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3456號

原　　告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宇田
訴訟代理人　鄭啓豪
被　　告　麥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麥克文森實業有限公司
　　麥克鴻業有限公司
　　麥克鴻業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
　　麥克健身有限公司
　　麥克單車生活館
兼　上六人
法定代理人　謝佳容
被　　告　謝旻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記載被告之住所地均位於臺中市，並有原告與麥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麥克文森實業有限公司、麥克鴻業有限公司、麥克鴻業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麥克單車生活館所分別簽立之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電子簽帳端末機服務合約書、原告與麥克健身有限公司簽立之特約商店申請暨合約書可佐（本院卷第31至111頁），足認被告住所地確實均位於臺中市無誤，本件復無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依前開法律規定，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惠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志騰